

证券代码：831624

证券简称：嘉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明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

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张家港嘉成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2）及《张家港嘉成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给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中喜审字[2018] 169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亚威，章玉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江苏东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0 日